農園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 :109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 中午 12：10

二、 地點 : 農園系會議室 (HO 109)

三、 主席 : 賴主任宏亮　　紀錄：陳佳慧、羅芬芳

四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(略)

上次會議提案	決　　議	執行情形

六、 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本系 103～106 課程規劃補修課程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本系現行 107～110 課程規劃如附件 01，適用於 107 年度起入學之四技學生。
2. 課程規劃依教育部規定，四年制課程規劃每 4 至 5 年間會進行檢視修改。現行 107～110 課程規劃為符合教育部減少必修課程的規劃，採取部分必修分群選讀，也配合調整課程學分數。
3. 大四學生屬 103～106 課程規劃，課程學分不同補修事宜及說明如下，請討論。

103～106 課程規劃 課程(學分數)	107～110 課程規劃 課程(學分數)	說明
作物病蟲害管理與診斷技術(3 學分)	作物病蟲害管理與診斷技術(2 學分)	蟲病課程合併 學分數減少
本系學生至少應修滿 130 學分始得畢業 其中必修應修 105 學分，選修應修 25 學分	本系學生至少應修滿 130 學分始得畢業 其中必修應修 86 學分，選修應修 44 學分，其中專業選修需修 22 學分以上	課程分群選讀，共分 4 群每群皆有最低須修讀學分數規定。

4. 提供前次階段(99～102 課程規劃轉換為 103～106 課程規劃)課程異動後，討論補修課程之會議紀錄節錄，如附件 02。目前也請植醫系協助，提供解決方式(課程)。 (植醫系擬於 5 月 28 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本案。)

決　議：請植醫系協助提供補足1學分數的課程清單。

植醫系建議課程如附件植醫系系務會議決議，請參閱。

提案二～提案三　(略)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09 年 05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：10

貳、 地點：PM101-1 會議室

參、 主席：楊永裕主任　　紀錄：王聖婷

肆、 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 主席報告：(略)

陸、 工作報告：

柒、 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(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)(略)

捌、 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~提案四：(略)

提案五：本系老師幫農園系開的必修課「作物病蟲害管理與診斷技術」，由於農園系修訂的 107~110 課程規劃中，將原本 103~106 年度的 3 學分改成 2 學分，因此賴宏亮主任請本系建議相關課程讓學生選讀，以補足缺的學分數，請討論。(傳閱附件三)

說　明：建議提供本系選修課讓農園系學生補足缺的學分數，建議課程包括「蟲害案例研究與分析」、「樹木病害學」、「樹木蟲害學」、「有機農業病蟲害管理」、「都市昆蟲學」、「設施作物病害管理」、「設施作物蟲害管理」、「熱帶植物病害」、「熱帶植物蟲害」、「植物病毒學」、「昆蟲分類學」、「資源昆蟲」、「植物線蟲學」、「植物病原細菌學」等 14 門課程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~提案七：(略)

玖、 臨時動議：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植物醫學系